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4年4月至6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2024年4月至6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5）及一名现任董事（2024年6月25日）

上市发行人董事应确保适时向公众投资者披露相关资料。

背景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东胜控股」）于2019年1月25日及2019年6月6日先后公布（「配售公告」）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先旧后新配售」）。在先旧后新配售进行期间，石保栋先生（「石先生」）为东胜控股控股股东东胜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在进行该两次先旧后新配售前，东胜控股均事先于2019年1月及5月与其所挑选的与会者举行网上会议。为鼓励与会者透过先旧后新配售认购股份，石先生向与会者表示，他们透过先旧后新配售每认购一股配售股份，东胜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便会免费向其送赠多一股股份（「免费股份安排」）。配售公告中并未披露有关免费股份安排的资料。先旧后新配售分别于2019年2月8日及2019年6月19日完成。

联交所对此事展开调查后，东胜控股于2023年11月1日刊发补充公告，披露免费股份安排并承认其因未有于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费股份安排而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违规事项

- 东胜控股未有于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费股份安排，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石先生对免费股份安排知情且有份参与，却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2.13(2)条，因此违反现载于《上市规则》第3.09B条的责任。

制裁

- 批评：东胜控股及石先生。
- 指令：石先生完成17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625_SoDA_tc.pdf

二、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2）四名前任董事（2024年6月17日）

董事务必警惕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跟董事会其他成员有关的利益冲突。所有董事都须积极处理冲突情况。

董事如有任何重要数据必须知会公司，以贯彻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发行人可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作出准确的披露。

背景

内部监控缺失：于2018年5月1日及3日，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环能国际」）附属公司订立了一份贷款协议及一份补充贷款协议（「贷款协议」），当中牵涉李森先生及周学生先生（「周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构成环能国际的主要及/或关连交易。于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中，环能国际承认就贷款协议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14.38A、14.40、14.41、14A.35及14A.36条。环能国际在2019年8月7日的内部监控报告中指出了其内部监控存在的缺失，包括：环能国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付款类型的书面指引；有关贷款授权及审批的现金及库务管理书面政策；及关连方名单。

未经授权的担保及转让契据：于2018年8月3日，李森先生与妻子就一项债务（「该债务」）向周先生提供个人担保。该债务为周先生向一所由李森先生拥有的实体（「借款人」）提供约人民币1,800万元的贷款。于2018年12月23日，环能国际两家附属公司（「有关附属公司」）就该债务订立担保（「该担保」），亦以周先生为受益人。该担保为环能国际的关连交易，由有关附属公司的

法律代表签立，但未经环能国际及 / 或有关附属公司任何董事批准。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有关附属公司、周先生及一名独立第三方订立转让契据（「该转让契据」）。据此，周先生将其于该债务下的权利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有关附属公司订立该转让契据时亦未经环能国际及 / 或有关附属公司任何董事的批准。借款人最后拖欠该债务，导致有关附属公司在仲裁程序中被判支付约人民币 1,850 万元，其银行账户内相当于裁决金额的账款自 2019 年 10 月起被冻结 12 个月。现有资料 and 情况都显示李森先生及周先生密切参与订立该担保，而该担保显然不符合环能国际及 / 或有关附属公司的利益。

李森先生的刑事检控：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新闻稿，指李森先生因涉嫌在中国挪用公款而被检控。李森先生并无知会环能国际有关检控，因此环能国际未能够也没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 条的规定公布这项资料。

不寻常的董事会行动：于 2020 年 6 月，环能国际有两项不寻常的董事会行动，均由李森先生领导及 / 或钟劲华先生（「钟先生」）及李锦元先生盲目支持。

- 1、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李森先生于环能国际的股权（由李森先生全资拥有的实体持有）以强制执行股份押记（「该押记」）的方式转让予债权人。因此，债权人成为环能国际的最大股东。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商讨强制执行该押记的影响及应否向公众披露有关强制执行该押记的资料。会议当天有六名董事出席，其中三人投票赞成披露，其余三人（李森先生、钟先生及李锦元先生）投票反对，最后李森先生以董事会主席的身份于会上投下决定性的一票，议决不刊发任何公告。
- 2、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4 时 30 分左右，董事会议决暂停李森先生作为环能国际董事的职务。同日下午 6 时 30 分及下午 7 时左右，李森先生安排环能国际刊发两份公告（「未经授权公告」），当中指出李森先生全资拥有的实体的股份在未经该实体同意下被非法及恶意转让；及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将会延期。因未经授权公告未获董事会授权，因此环能国际须立即采取补救行动，更正市场上的错误数据。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环能国际申请短暂停牌并刊发公告，确认股东周年大会将如期举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环能国际刊发进一步公告，澄清未经授权公告造成的混淆。

违规事项

- 李森先生屡次严重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声明及承诺》（「董事承诺」）下的责任。李森先生就该担保及该押记的会议中未能避免及 / 或处理利益冲

突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滥用董事权力蓄意安排环能国际刊发未经授权公告，向公众投资者散播具误导成份的资料；未向环能国际通知有关检控的事宜；亦未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李森先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13.44及13.51C条下的董事职责，未能促使环能国际遵守第13.51(2)(v)条，因而亦违反了董事承诺中尽力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尽力承诺」）、竭力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竭力承诺」）及在联交所进行的调查中给予合作的承诺（「合作承诺」）；

- 周先生严重未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下的责任，若其留任董事会，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周先生未能避免及/或处理利益冲突；未能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于未经授权交易中的权益；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董事所应有的程度；因此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尽力承诺及竭力承诺；
- 钟先生及李锦元先生严重及屡次未能履行各自于《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下的责任。两人未能避免及/或处理与李森先生的利益冲突，盲目跟随李森先生投票反对披露；未能配合上市科调查；未能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董事所应有的程度；因此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规定的董事职责、尽力承诺及合作承诺；
- 李森先生及周先生违反竭力承诺。两人未能确保环能国际设有足够的内部监控系统，以促使环能国际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相关规定。

制裁

- 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李森先生、钟先生及李锦云先生。
- 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及谴责：周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617_SoDA_tc.pdf

三、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59）及五名董事（2024年6月6日）

上市发行人必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主要交易的规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不是违规的借口。

董事须确保上市发行人及时提供准确及完整的数据，切勿漏报不利的重要事实（例如财务困难或违反《上市规则》的事件）。

背景

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海升果汁」）于2021年10月13日刊发了一份公告（「10月公告」），披露其非全资附属公司已订立协议，以出售其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权益（「出售事项」）。出售事项构成《上市规则》下的主要交易。海升果汁于10月公告中表示，为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程序规定，海升果汁将于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刊发通函并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寻求股东批准该出售事项。然而，海升果汁在没有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出售事项并于刊发10月公告后一星期完成。

海升果汁于2021年11月3日就出售事项刊发另一份公告（「11月公告」），表示它需要更多时间与核数师落实通函内的若干财务资料，因此，通函将延迟至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才寄发。11月公告并无提及出售事项已经完成，使人认为出售事项尚未完成。

海升果汁于2021年12月6日进一步刊发公告（「12月公告」），披露出售事项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海升果汁承认其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12月公告提及海升果汁拟刊发通函，以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股东追认出售事项，并将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避免日后出现违规。于联交所调查期间，海升果汁自称于2021年遇到严重财务问题。由于现金流耗尽，其无法向为海升果汁提供《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导致其未能就出售事项遵守《上市规则》规定。海升果汁从未刊发通函或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已采取补救行动。

违规事项

- **未能符合适用于主要交易的《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海升果汁就出售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8A、14.40及14.41条，其并无按规定刊发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
- **具误导成份的公告：**海升果汁就11月公告及12月公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两份公告均不反映海升果汁的真实状况，使投资者对海升果汁的事务及情况有所误解。

- 1、11月公告并无披露出售事项其实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
- 2、11月公告及12月公告中表示海升果汁将就出售事项遵守程序规定并将采取补救行动，这两项陈述并不是在各重要方面准确完备，且具有误导或欺诈成份。这两份公告均无披露海升果汁当时的财务困境。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董事未有竭力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董事高亮先生、王亚森先生、屈兵练先生、赵伯祥先生及刘忠立先生（合称「相关董事」）违反了以《上市规则》附录五B所载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声明及承诺》，未有竭力促使海升果汁遵守《上市规则》。
 - 1、所有相关董事在某程度上均参与了出售事项，但未有采取行动确保海升果汁按《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刊发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
 - 2、相关董事负责11月公告的内容，而高亮先生、赵伯祥先生及刘忠立先生则负责12月公告的内容。这些董事处理这两份公告时都未有竭力确保公告所载资料准确完备。

制裁

- **谴责**：海升果汁及相关董事。
- **指令**：相关董事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20小时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606_SoDA_tc.pdf

四、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430）一名前任董事（2024年5月9日）

董事应确保董事会获告知所有涉及重大财务风险的重大交易。

内部监控措施不应被漠视或忽略。遵循有效的内部监控框架是遵守《上市规则》的重要一步。

背景

朱亚英女士（「朱女士」）于2013年7月4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担任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创燃气」）执行董事，负责管理苏创燃气财务资源。

朱女士于2019年5月16日致使苏创燃气一家附属公司订立担保，令苏创燃气连同其附属公司（「集团」）就此承担涉及人民币1.375亿元的风险。担保属须予披露的交易，但朱女士并未告知苏创燃气董事会（「董事会」）有关担保的事宜，亦未有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担保刊发公告。苏创燃气设有内部监控措施，所有为非集团公司订立的担保均须经相关集团附属公司董事和苏创燃气董

事会批准。朱女士有责任促使苏创燃气就担保遵守《上市规则》，但却未有就此采取任何行动。

朱女士于辞任董事后继续担任苏创燃气顾问，并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致使集团进行一连串交易。朱女士并未就有关交易通知董事会。

担保和上述的其他交易直到 2021 年 9 月才被苏创燃气核数师发现，导致苏创燃气延迟刊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中期报告（「2021 年中期报告」）。苏创燃气直到 2022 年 1 月 28 日方才刊发反映担保及其他交易的财务影响的经修订中期业绩，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刊发 2021 年中期报告。

违规事项

- 朱女士未有就担保之事以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因此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合规责任。
 - 1、朱女士致使苏创燃气订立担保，但订立前后均未有通知董事会，有违苏创燃气内部监控措施。
 - 2、其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促使苏创燃气就担保一事遵守《上市规则》，导致苏创燃气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条。
 - 3、苏创燃气因朱女士行为失当而未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刊发2021年中期报告，违反《上市规则》第13.48(1)条。

制裁

- 谴责：朱女士。
- 指令：朱女士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18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509_SoDA_tc.pdf

五、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1）及七名董事（2024年4月25日）

上市公司董事有责任保障公司利益及资产。他们应在代表公司授出任何贷款之前作出适当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对于管理层向核数师作出的陈述，董事（特别是审核委员会）应要仔细审视，抱着提问求证的心态，再作出独立判断。

背景

2014 至 2018 年间，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生态旅游」）集团签订了多项贷款协议及一项认购协议，导致集团资金大量外流。当时的执行董事吴京伟先生（「吴先生」）、陈丹娜女士（「陈女士」）及/或刘婷女士（「刘女士」）参与了该等交易的审批。

在证监会的协助下，所获得的证据显示部分贷款的所得款项转至与陈女士及刘女士有关连的人士及/或实体，而旨在投资的部分认购款项则转至陈女士的丈夫（「沙先生」）的私人账户。此等资金流动令人关注涉事的相关董事及借款人之间是否另有安排。

此外：

- 中国生态旅游集团声称该等贷款是为了发展其位于中国及菲律宾的博彩业务。然而，没有证据显示贷款所得款项确实用于以上目的，而所有借款人均拖欠还款。
- 投资原是为了认购一名康女士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而作出，认购目的是促使该公司在其彩票业务中采用区块链技术。认购款项并非支付予卖方，而是按康女士的指示支付予第三方。股份最终并无交付，康女士其后亦失去联络。

中国生态旅游在并无适当的尽职审查、风险分析或信贷评估的情况下授出贷款并进行相关投资，损害了该公司的利益，也危害了其资产安全。于 2018 年及 2019 年财政年度，该公司就应收贷款分别确认 6,610 万港元及 4.07 亿港元的减值亏损，并为 3,500 万港元的投资作全额减值。

在 2014 至 2017 年间，即使借款人拖欠偿还贷款，甚至中国生态旅游与部分借款人已失去联络，董事会多次向其核数师表示贷款可悉数收回因此毋须作出减值拨备。

违规事项

中国生态旅游集团就与沙先生相关并构成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该等贷款，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条的程序规定；

相关董事因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 / 或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下的董事职责及董事承诺。

制裁

- 批评：中国生态旅游；
- 向下列人士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执行董事吴先生；前执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陈女士；前执行董事刘女士；
- 谴责：前执行董事李子馈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辉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书明先生；前独立非执行董事黄胜蓝先生；
- 进一步指令：中国生态旅游进行独立内部监控检讨，李子馈先生、陈明辉先生及崔书明先生各自参与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4/240425_SoDA_tc.pdf

六、四家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以下四家公司在 2024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被取消上市地位：

1、博华太平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清盘中）（股份代号：1076） （2024年6月13日）

博华太平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华太平洋」）的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已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3.49(2) 条规定之 2021 年度业绩及澄清公司之审计问题。由于博华太平洋未能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 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该公司向高等法院申请提出司法复核的许可，要求批准司法复核上市复核委员会决定（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高等法院颁令中止申请。按此，联交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13/2024061300438_c.pdf

2、泰坦智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72）（2024年5月14日）

泰坦智华科技有限公司（「泰坦智华科技」）的股份自2022年7月18日起已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由于泰坦智华科技未能于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4年2月5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5月3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14/2024051400626_c.pdf

3、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18）（2024年4月24日）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正金融」）因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载的25%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其股份自2022年10月7日起已暂停买卖。由于东正金融未能于2024年4月6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4年4月12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088_c.pdf

4、丝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88）（2024年4月19日）

丝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丝路物流控股」）因未能维持上市规则第13.24条规定之充足营运水平及资产水平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其股份自2022年5月24日起已暂停买卖。由于丝路物流控股未能于2023年11月23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3年12月15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3年12月28日，该公司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4年4月10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

市地位的决定。按此，联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966_c.pdf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证监会禁止吴超重投业界三年七个月（2024 年 6 月 26 日）

背景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调查发现，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直达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直达」）前负责人员、核心职能主管及运营总监吴超（「吴先生」）向直达隐瞒了他在一个由某第三方于直达持有的证券保证金账户中的实益权益，及他对该账户的直接控制权或影响力。他亦没有就他于该账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取得直达的批准。

吴先生透过上述行为规避直达的雇员交易政策，及妨碍其监察他的个人交易活动。在关键时间于该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涉及合共 730 万元。

吴先生亦滥用他作为直达的高级管理层成员而获授予的权利。他对该账户的信贷限额及于该账户买卖的某些牛熊证的保证金融资比率作出 33 项未经授权的调整。因此，他能够于该账户买卖更多牛熊证，及隐瞒上述未经授权的调整，以免被直达侦测出来。

证监会认为吴先生不诚实的行为，令他作为持牌人的适当人选资格受到质疑。

制裁

证监会禁止吴先生重投业界三年七个月，由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证监会在决定对吴先生采取上述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他的失当行为持续了超过一个月，涉及 190 项交易；
- 吴先生承认他隐瞒了于该账户进行的交易活动及未经授权的调整；

C L I F F O R D**C H A N C E****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 有需要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讯息，以示证监会不会容忍持牌人蓄意规避内部监控政策；及
- 他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11>

二、证监会获得法院裁定有人无牌而在Telegram聊天群组提供付费投资意见罪名成立（2024年6月20日）**背景**

东区裁判法院在一宗由证监会提起的检控个案中裁定，在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5月21日期间，黄明忠（「黄先生」）建立并管理一个名为“FRANKY - 即市直播谷”的Telegram聊天群组，该群组开放给付费订阅的公众。黄先生于每个交易日都会在该Telegram群组内，就恒生指数及各类香港上市证券的表现发布评论及对订户的问题作出回应。

虽然黄先生是证监会持牌代表，但他仅可为其所隶属的公司行事。在本次事件中，黄先生以个人身分操作该Telegram聊天群组。

制裁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5，“就证券提供意见”是该条例下其中一类受规管活动。根据该条例第114(1)(a)及114(8)条，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在未领有证监会牌照的情况下，经营某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即属犯罪。

东区裁判法院裁定黄先生未领有牌照而在其于Telegram建立并管理的一个接受订阅的聊天群组中提供投资意见的罪名成立。

黄先生承认未领有牌照而经营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的控罪，并被判罚款10,000元，亦被饬令支付证监会的调查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10>

三、岑伟纳因管理私人基金缺失遭证监会暂时吊销牌照七个月 (2024年6月20日)

背景

证监会经调查后发现，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香港资产」）前持牌代表岑伟纳（「岑先生」）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代表人保香港资产担任一只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基金的投资经理时，没有妥善管理该基金，以确保该基金的投资符合其订明的投资策略、目标及投资限制。他亦没有根据人保香港资产的政策妥善管理该基金的风险：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间，岑先生获人保香港资产委任，担任该基金的投资经理。证监会对人保香港资产作出谴责并处以 280 万元罚款，原因是该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基金的经理时没有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特别是，证监会发现：

- 自该基金于2018年5月成立起至2020年1月为止的21个月期间内，其投资组合中仅有一至三只股票，有违该基金“透过主要投资于多元化的股本证券组合，达致长期保本兼稳定的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此外，该基金的持仓高度集中于两只香港上市股票，而其中一只股票不在人保香港资产高级管理层所批准的许可证券名单上。然而，岑先生没有采取积极的步骤以减低因该基金持有不合适的股票而涉及的风险。
- 岑先生没有根据人保香港资产的政策妥善管理该基金的流动性及集中风险，也没有遵从人保香港资产的止蚀程序。

制裁

证监会暂时吊销岑先生的牌照，为期七个月，由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

证监会在决定对岑先生作出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岑先生没有确保该基金遵从其投资授权和没有妥善管理该基金的风险，而这些缺失的严重性可能会损害投资大众的信心及市场的廉洁稳健；
- 须向市场传递具阻吓力的强烈讯息，表明有关缺失不可接受；及
- 他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09>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4PR15>

四、三宗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审理（2024年6月19日）

继证监会与警方于早前进行联合调查后，东区裁判法院批准代表律政司司长提出的申请，将三宗大型和组织严密的“唱高散货”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审理，区域法院首次聆讯于2024年7月9日进行。

这三宗案件共有18名被告被控以《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罪行，以及串谋诈骗罪和洗钱罪，涉及永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汇建筑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被告涉嫌曾组织并执行涉及上述三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唱高散货”计划，利用多个代名人账户操纵大量股份交易，并透过不同社交媒体平台诱使投资者买入股份。

法院批准各被告保释，条件是他们：(i)缴交50,000元至100万元不等的保释金及人事担保；(ii)不得离开香港；(iii)交出所有旅行证件；(iv)定期到警署报到；及(v)于所申报的地址居住，以及住址如有任何更改，都需在事前通知警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08>

五、证监会禁止夏宝均重投业界12个月（2024年6月17日）

背景

证监会调查发现，博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领资产」）前持牌代表夏宝均（「夏先生」）在关键时间担任博领资产董事一职，并在2021年6月更改两份累计认购期权合约的原始产品资料概要上有关行使价或到期日的资料，从而制作两份虚假文件。他继而将该两份虚假产品资料概要发送给博领资产一名客户，借以误导该客户有关他为该客户的账户买入累计认购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或到期日。该份产品资料概要是由金融产品卖方编制的文件，当中概述了产品的

主要条款。夏先生为该账户的客户关系经理，并拥有全面酌情决定权管理该账户。

夏先生亦使用其个人电邮账户与该客户进行业务上的沟通。如此一来，夏先生的行为规避了博领资产的内部政策，并妨碍博领资产妥善监察他对该客户账户的操作。

证监会认为夏先生犯有失当行为及并非获发牌的适当人选。

制裁

证监会禁止夏先生重投业界 12 个月，由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证监会在决定对夏先生采取上述纪律处分时，已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 他制作及向该客户发送虚假产品资料概要的行为属蓄意及并不诚实；
- 他并无从其失当行为获取任何个人金钱收益；
- 他的失当行为并无对客户造成任何财务损失；
- 他承认指控及在证监会的调查中表现合作；及
- 他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05>

六、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及其投资总监内幕交易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审理（2024年6月12日）

东区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请，将证监会早前提诉的一宗内幕交易案件移交区域法院进行刑事检控。

此前，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对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董事兼投资总监 Simon Sadler 及前交易员 Daniel La Rocca 展开刑事法律程序，指他们在 2017 年 6 月的一宗大手交易前，就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区域法院的首次聆讯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Sadler 及 La Rocca 获准保释，等候下一次聆讯，条件是他们：(i) 分别缴交 1,000,000 元及 500,000 元的保释金；(ii) 在离港前 24 小时通知证监会并向其提供完整的行程及联络详情；(iii) 于向证监会所提供的地址居住，并就身在海外时住址及 / 或联络详情的任何更改提前 48 小时通知证监会；及(iv) 不得直接或间接接触任何控方证人。

由于法律程序仍在进行，证监会不作进一步评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02>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82>

七、证监会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与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合作取得针对梁凤仪的多项保存令（2024年6月5日）

证监会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的协助下，取得多项针对星美文化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梁凤仪（「梁女士」）而发出的保存令。该等保存令限制梁女士及其账户所在的若干银行处置及转移她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所持有的资产及财产。

2024年5月17日，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应证监会根据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咨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经优化多边谅解备忘录》（「《经优化多边谅解备忘录》」）作出的要求，发出该等保存令。证监会及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均为国际证监会组织《经优化多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机构。该等针对梁女士而发出的保存令将持续生效，直至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作出进一步命令予以更改或撤销为止。

证监会早前于2024年5月6日在香港原讼法庭取得针对梁女士的临时禁制令。该禁制令包括禁止她处置或减少其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资产的价值以使它们的价值低于235,363,373元。该禁制令将持续生效，直至香港法庭就针对梁女士的有关程序作出最终裁决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100>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84>

八、高等法院陪审团裁定操纵市场人士进行虚假交易的控罪成立（2024年5月29日）

背景

有关检控源自证监会的调查，当中发现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薛伊琪、林颖琪及谭焯衡联同何铭轩、孙文及其他身分不详的人士，串谋进行一项复杂的操纵市场计划。

有关人士串谋在他们所控制的 156 个证券账户之间进行操纵交易，藉此以人为方式维持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正利」）股份的成交量。这些交易造成正利股份交投活跃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表象，并以人为方式提高了该等股份的成交量。有关操纵交易活动于 2016 年的超过五个月期间内发生，获取了超过 1.24 亿元的非法利润。

制裁

律政司在证监会进行了广泛调查后提出刑事检控，是首次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罪行在原讼法庭进行审讯。

原讼法庭在陪审团就操纵市场案进行历时 22 日的历史性审讯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裁定三名人士串谋就正利股份进行虚假交易的罪名成立。被定罪的人士分别为薛伊琪（女）、林颖琪（女）及谭焯衡（男）。

法庭将案件押后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判刑。三名被告申请保释，但其申请被原讼法庭法官驳回。他们正由惩教署羁押候判。

在提出刑事法律程序的同时，证监会亦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针对多家本地及海外公司和多名本地及海外个人展开法律程序，包括薛、林及谭。就此而言，证监会已取得临时强制令冻结其资产。

证监会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进一步取得针对何及孙的逮捕手令，而二人在证监会对其展开调查后便离开了香港。他们已被列入证监会网站上〈你认识这些人士吗？〉一栏内，证监会促请公众举报二人的行踪。他们二人为被指称串谋操纵正利股份的团伙的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97>

九、证监会与香港交易所就主板上市公司的可疑投资及财务安排联手采取行动（2024年4月25日）

背景

联交所最初在中国生态旅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中，发现与相关交易有关的重大减值。此事遂转介证监会跟进，经调查后有数项重大发现。

有关调查主要针对中国生态旅游及其七名现任和前任董事干犯的失当行为，当中涉及向九名借款人授出 13 笔约 3.63 亿港元和人民币 9,100 万元的贷款，及以 3,500 万港元收购一家区块链技术公司的 37.5% 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部分贷款资金及投资认购款项，已支付予与两名前执行董事陈女士和刘女士有关的个人及实体。调查结果令人关注到该两名前执行董事是否未有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诚信责任。证监会将关于资金转移的资金追溯资料及所取得的其他证据转交予联交所，并同时继续本身的调查。

经考虑所有证据后，上市委员会作出裁定，刘女士没有妥善管理利益冲突，因她共同持有的实体看来收取了若干贷款资金。

制裁

证监会与联交所联手采取行动，令联交所最终成功地对中国生态旅游及其七名现任和前任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证监会法规执行部执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表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包括辖下的审核委员会，行事时有责任善意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他们应确保贷款交易通过有效的审查、风险评估、尽职审查及批核程序。他们亦应确保已制订合适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包括监察还款情况和评估减值的措施，使贷款适当地入帐及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本次行动展现出证监会与联交所之间的策略性协调取得有效监管成果。证监会将继续与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执法机构合作，共同打击企业失当行为，以维持企业管治和保障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76>

十、证监会在审裁处就涉嫌内幕交易对丹枫公司秘书及另外三人展开研讯程序（2024年4月23日）

背景

2016年9月22日，亚证地产有限公司（前称「丹枫控股有限公司」（「丹枫」）、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天安」）与天安的全资附属公司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Autobest」）作出联合公布，当中载述 Autobest 有条件同意按每股 2.75 元，向丹枫时任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戴小明先生收购丹枫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36.45%。

在关键时间，陈偲荧（女）为丹枫的公司秘书，而闻礼德（男）是她的亲戚。薛玉贤（男）是一名司机，负责向天安主席的家族成员提供服务，而蔡斌儿（女）是他的妻子。

证监会指称，在上述公布发布前，陈偲荧和薛玉贤两人均管有关于上述购股交易的内幕消息。陈偲荧怂使或促致闻礼德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期间透过自己及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合共 400,000 股丹枫股份，而薛玉贤则怂使或促致蔡斌儿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透过她的证券账户买入 166,000 股丹枫股份。

待上述公布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后，闻礼德和蔡斌儿售出他们持有的全部丹枫股份，分别获利约 218,593 元及 106,968 元。

制裁

证监会已在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陈偲荧、闻礼德、薛玉贤及蔡斌儿展开研讯程序，原因是他们涉嫌就丹枫的股份进行内幕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4PR74>

十一、证监会因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巨额公司资金下落不明而暂停其股份交易（2024年4月15日）

背景

证监会的行动源于一项针对天韵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韵」）据称其某家内地附属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所执行的宣称人民币 3,400 万元转帐而展开的调查。2022 年 3 月，天韵当时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在对天韵进行年度审计时发现异常情况，揭发天韵内地附属公司某一个银行账户的公司内部财务纪录与罗兵咸永道独立地取得的真实银行账户结余存在重大差异。

在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天韵刊发了多份公告，以披露此事及其独立法证会计师的法证调查的结果。天韵声称造成有关差异的原因，是该内地附属公司的一名行政人员在天韵高级管理层不知情之下执行了人民币 3,400 万元的未经授权转账。

为此，证监会查证了天韵及该公司的其他主要营运附属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结余，并进一步发现天韵向证监会提供的其他银行结余与证监会独立地从天韵的银行取得的结余之间存在差异。下落不明的资金涉额庞大，由人民币 4.338 亿元至人民币 5.637 亿元不等，相当于天韵于过去四年公布的财务业绩中逾 90% 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和逾 45% 的资产净值。

上述情况引起了证监会对以下事宜的严重关注：(i) 在天韵公布的财务业绩中所披露的财务资料的准确性；(ii) 天韵管理层（包括杨自远（男）、孙兴宇（男）及孙磊（男））的诚信；(iii) 天韵的内部监控和会计制度的可靠度；及(iv) 天韵保障其资产和持续向市场妥善提供资讯的能力。

制裁

证监会已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指示联交所，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正起，暂停天韵的股份交易。

为保障股东的利益，证监会要求天韵立即采取多项行动，以解决其关注的问题。该等行动包括：(i) 暂停涉事各方人员的职务；(ii) 承诺委聘信誉良好的独立顾问调查有关事项及检视内部监控措施；(iii) 承诺重组天韵的董事会，并会顾及到证监会的关注事项及独立顾问将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以确保其管理层的诚信；(iv) 委聘一名独立管理人实施额外的监控程序，以保护天韵的资产；(v) 在等候委聘独立管理人的期间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该公司的资产；及(vi) 刊发一份公告，以向股东披露证监会所关注的问题及天韵为解决证监会关注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详情。

由于天韵未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证监会所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未能按要求作出承诺令本会信纳及未能委聘一名信誉良好的香港独立顾问以保护天韵的资产，故证监会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联交所发出通知，指示它暂停天韵股份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67>

十二、证监会取得针对长港敦信实业有限公司前董事兼财务总监的法庭命令（2024年4月8日）

背景

证监会早前在调查时发现陈若茂（男）有失当行为。证监会发现，陈若茂容许长港敦信实业有限公司（「长港敦信实业」）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挪用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进行股份配售及债券配售的所得款项，总额为 1.63 亿元。陈继而采取行动，透过提供伪造纪录，宣称显示了主席已向公司归还所筹集的所得款项净额，向公司核数师、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隐瞒资金被挪用一事。此外，对于长港敦信实业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在其财务报表中被夸大，以及该公司在股份及债券配售的公告中，就所得款项净额的拟定用途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陈亦负有责任。

制裁

证监会已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长港敦信实业前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的赔偿令及取消资格令。

- 法庭裁定陈犯有失当行为后，命令陈向长港敦信实业支付1.63亿元连同利息作为赔偿。虽然法庭同意证监会的观点，认为无证据显示陈曾收取任何被挪用的资金，但法庭表示，鉴于“陈的失当行为性质非常严重，包括他隐瞒资金被挪用及没有向核数师、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发出警示等行为，导致该公司未能采取行动向前主席兼执行董事追讨1.63亿元的被挪用资金，故法庭颁发1.63亿元连同利息的赔偿令乃属恰当及公平”。
- 陈亦不得担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或参与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十年。他被进一步命令缴付证监会有关法律程序中的讼费。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doc?refNo=24PR61>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交易所刊发有关建议下调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最低上落价位的咨询文件（2024年6月28日）

香港交易所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下调香港证券市场最低上落价位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期为十二周，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结束。

作为持续优化市场微结构及提升流动性工作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建议下调于香港证券市场上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股本权证（统称适用证券）的最低上落价位。香港交易所全面检讨适用证券的流动性概况后，拟分两阶段逐步对所选定价格范围的证券实施有关建议。

第一阶段是股价 10 元至 50 元价格范围的证券，建议将其最低上落价位下调 50%至 60%。香港交易所将视乎第一阶段的实施情况及影响，再考虑是否实施第二阶段，将股价 0.5 元至 10 元价格范围的证券的最低上落价位下调 50%。香港交易所预期第一及第二阶段将分别涉及约 300 及 1,300 只适用证券，占日均成交总额近 30%及 25%¹。

	价格范围	原有最低上落价位	建议最低上落价位
第一阶段	10.00至20.00元	0.020元	0.010元(-50%)
	20.00至50.00元	0.050元	0.020元(-60%)
第二阶段	0.50至10.00元	0.010元	0.005元(-50%)

最低上落价位是股价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亦会影响股票的最窄买卖价差，下调最低上落价位或可降低投资者的整体交易成本。香港特区政府去年成立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提出包括检讨最低上落价位等一系列提升市场流动性的建议。

注：

1. 根据 2021 至 2023 年的成交纪录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4-Review-of-Minimum-Spreads/Consultation-Paper/cp202406_c.pdf

二、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2024年6月14日）

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载列《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建议。主要建议包括：

1、提升董事会效能—

- 若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人士，则须指定一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守则条文¹）。

- 董事每年均须完成有关特定主题的培训，其中初任董事²须在首次获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至少24小时的培训（《上市规则》新规定）。
 - 定期评核董事会表现，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新守则条文）。
 - 限制「超额任职」独董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上市规则》新规定 / 强制披露要求³）。
- 2、加强董事会独立性–在任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多年的独董）不会再被视为独立人士（《上市规则》新规定）。
 - 3、促进多元化–规定：(i)提名委员会须有不同性别的董事（新守则条文）；(ii)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及(iii)制定员工多元化政策（《上市规则》新规定）。
 - 4、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规定（最低限度）每年检讨有关系统，并加强对检讨过程和结果的披露（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
 - 5、提升资本管理–要求加强对发行人股息政策和董事会股息决定的披露（新强制披露要求）。

建议修订将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而有关超额任职及连任多年独董的建议将设三年过渡期。有意响应的人士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或之前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填写并交回问卷。

注：

1. 《守则》下的守则条文，为「不遵守就解释」条文。
2. 初任董事指 (a) 首次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即之前没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经验）；或 (b) 过去三年或以上未有担任联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
3. 《守则》下的强制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24-Review-of-CG-Code/Consultation-Paper/cp202406_c.pdf

三、联交所更新若干指引及电子表格以反映有关库存股份制度的上市规则修订（2024年6月7日）

联交所于2023年10月27日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档》（「库存股份咨询文件」），建议修订《上

市规则》，以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以及在《上市规则》中引入相关框架规管此类库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并就此征询市场意见。2024年4月12日，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总结》（「库存股份咨询总结」）就联交所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作整理汇总。

《库存股份咨询总结》共分为四章及附录，分别就删除《上市规则》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以及库存股份监管及其他相应《上市规则》修订提出建议，并探讨有关建议对香港《公司条例》以及其他法律及规例的影响。

基于此，联交所更新若干指引及修订若干电子表格以反映有关库存股份制度的上市规则修订，其中包括：

- 1、更新指引以反映有关库存股份机制的《上市规则》修订，包括：《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以及《有关股东大会的指引》；
- 2、更新有关上市发行人的指引文件以反映有关库存股份机制的《上市规则》修订，包括：GL67-13、GL76-14、GL80-15、GL88-16、GL116-23、GL117-23；LD44-1、LD75-5、LD77-3、LD93-5、LD99-1、LD99-4、LD101-1、LD103-1、LD113-1、LD8-2011、LD23-2011、LD25-2012、LD26-2012、LD54-2013、LD56-2013、LD71-2013、LD82-2014、LD83-2014、LD79-2014、LD110-2017、LD114-2017、LD124-2020、LD125-2020、LD128-2020；常问问题 6.1—编号 1-4、常问问题 6.2—编号 1-3、常问问题 6.4—编号 1、常问问题 7—编号 1、常问问题 8—编号 1-9、常问问题 11.2—编号 1-33、常问问题 12.5—编号 1、常问问题 12.6—编号 1-16、常问问题 13—编号 1-20、常问问题 18.4—编号 1-4；
- 3、刊发经修订核对表及表格以反映有关库存股份机制的《上市规则》修订，包括：CF025M、CF009M、CF007M、CF092、CF016M、CF014M、CF015M、CF017M、CF214M、CF026M、CF011M、CF019M、CF005M、CF020M、DR008M、CI205M、FF301、FF302、FF304、FF305、CF006、CF093、FF004。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Practices-and-Procedures-for-Handling-Listing-related-Matters?sc_lang=zh-HK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3-Treasury-Shares/Conclusions-Apr-2024/cp202310cc_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Guidance-Materials-for-Listed-Issuers/GM consolidated_c.pdf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Equity-Securities-Issuers/Main-Board-Issuers?sc_lang=en

四、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2024年5月31日）

香港联交所刊发了第十期《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新的库存股份机制
- 2、有关准备分拆申请的进一步指引
- 3、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新要求
- 4、联交所科技历程的最新进展
- 5、无纸化上市机制下进行供股的注意事项
- 6、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最新进展及注意事项
- 7、如期进行财务汇报及注意事项
- 8、外部会议演示材料的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405_c.pdf

五、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材料以及新的常问问题（2024年5月10日）

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材料，其中包括：

- 经修订GL83-15，指引A股及H股发行人如何尽快就其仅在一个市场短暂停牌或停牌而无需于另一市场短暂停牌或停牌的原因刊发公告；
- 经修订GL111-22，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提供进一步指引；

- 经修订GL112-22，提供有关由第二上市改为主要上市地位的规定。

此外，联交所刊发并更新了新的常问问题，其中包括：

- 常问问题4.1–编号2：在联交所及海外证券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在联交所开市前公布将进行证券发行。该上市发行人是否可申请短暂停牌，以便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证券发行的最终定价和分配？

不可以。在内幕消息（例如于簿记建档后确定定价）尚未形成前，该上市发行人作短暂停牌并无依据。上市发行人不应以促成证券发行为由而申请短暂停牌。

- 常问问题6.1–编号4：对于根据一般性授权按尽力基准配售股份，上市发行人若延长原协议的最后截止日期以给予配售代理额外时间促使潜在投资人认购配售股份，上市发行人是否须重新遵守《主板规则》第13.36(5)条/《GEM规则》第17.42B条的定价规定？

是。该延期将构成原协议的重大变更，上市发行人必须参考延期时的股票基准价，确保配售价格能满足定价要求。

- 常问问题11.2–编号6：若上市发行人认购金融机构提供的固定或保证回报的理财产品，是否构成《主板规则》第14.04(1)(a)条/《GEM规则》第19.04(1)(a)条下的资产收购？

若该等理财产品将在上市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归类为金融资产，则该认购会构成《主板规则》第14.04(1)(a)条/《GEM规则》第19.04(1)(a)条下的资产收购。

为免生疑问，《主板规则》第十四章/《GEM规则》第十九章的交易通常不包括收购上市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归类为现金等价物的投资，或于银行存放定期存款，无论其如何入账。

- 常问问题17.3–编号11：上市发行人董事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质押以获取保证金贷款。若在禁止买卖期内作出下列行为，是否会构成《标准守则》下董事就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进行的「交易」或「买卖」？

(i) 董事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是。交易或买卖限制将适用，除非该名董事能够证明情况特殊，且追加股份质押为董事避免质押股份被强制出售的唯一合理行动，并将依照《标准守则》第C.14段进行。

(ii) 董事偿还贷款因而解除股份质押。

不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Interpretation-and-Guidance/Guidance-Materials-for-Listed-Issuers/GM_consolidated_c.pdf

六、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2024年5月10日）

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第一次修订，有关修订包括：

(1) 加入一份附件，其中载有与新上市相关的经优化且现行有效的常见问题；(2) 对于配售相关事宜的进一步指引；及(3) 一项有关变更公司名称的新的上市决策。有关修订将于2024年5月11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Revised_Pages_\(2024_May\)_ \(CN\).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Revised_Pages_(2024_May)_ (CN).pdf)

七、联交所刊发《上市规则执行简报》（2024年4月30日）

联交所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上市发行人在没有进行适当考虑及风险评估，没有进行事后监测，及在部分案件中，没有明确商业理据的情况下作出贷款、垫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个案有所上升。上市发行人常因此蒙受重大减值亏损，这也令公众投资者承受资金风险。须知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在配置公司资产时并非全无约束，在作出任何业务或投资决策时，董事须谨记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包括保障发行人的资产。

该期《上市规则执行简报》主要探讨上市发行人在未有作充分考虑的情况下授出贷款、垫款及其他类似安排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实用性的提示，以协助董事和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市场对他们的期望以及可以如何履行职责。在简报的第二部分，联交所也对2023年下半年的规则执行个案进行综述。

简报重点摘要如下：

1、与贷款及放贷活动有关的不当行为有增加趋势

近年，涉及上市发行人作出贷款、垫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调查个案有所增加。在这些个案中，相关贷款有时是上市发行人放贷业务的一部分，有时是在主营业务表现未如理想的情况下，发行人决定涉

足放贷业务，或将其作为主营业务之外的另一业务。也有发行人决定利用其闲置现金授出贷款以赚取利息收入。当上市发行人蒙受重大减值，或核数师对相关安排提出质疑时，这些个案将会引起香港联交所的注意。相关放贷安排会在贷款授出前阶段、授出贷款后阶段以及追讨贷款阶段等不同阶段展示出一项或更多的危险讯号。

联交所将于适当情况下对责任方采取纪律行动及施加制裁。即使相关个案中的发行人并没有违反《上市规则》项下第十三章或第十四章内有关披露或股东批准的任何规定，联交所仍对这些个案表示关注。当联交所进行调查时，其特别关注相关董事的决策过程，以及在相关业务的过程中有否采取审慎措施。

2、联交所与贷款相关的调查聚焦三个范畴

在对任何贷款、垫款及其他类似安排进行调查时，香港联交所通常聚焦董事职责、内部监控和披露责任等三个主要范畴。

首先，董事职责包括审慎评估放贷活动。董事应审慎评估进行借贷的商业理由，包括评估贷款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发行人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会须就开展或扩张业务，尤其是高风险业务，作妥善考虑。若从事放贷业务，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评估及管理发行人的风险。董事须尽其所能确保拟发放之贷款或垫款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有关条款为公平合理。

其次，必须设有与放贷相关的有效内部监控。发行人及董事应确保公司设有适当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以评估和管理其信贷风险，识别任何减值的需要，及适时和准确地进行内部和外部报告，包括公告及财务报表。

最后，披露责任同样适用于贷款活动，包括续期或延期。发行人须时刻牢记其于《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项下的责任，适时进行披露，并在必要时取得股东批准，特别是在涉及重大贷款金额或向关联方支付垫款的情况下。提供垫款或财务资助也可能触发《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项下的责任。

3、有关贷款活动的纪律行动

在这部分，联交所列举了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等最近几宗涉及贷款、垫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并导致公开纪律制裁的案例。

4、与其他监管机构合作

大量资金外流会引起有关企业不当行为、资金挪用，或财务报表错误及具误导性的担忧。如有需要，联交所会将调查结果转交其他监

管或执法机构，例如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及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并和他们合作调查。

5、近期规则执行个案

在2023年下半年，香港联交所公布了对14宗个案实施的纪律制裁。其中，香港联交所总共向12名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向8名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在其中的5宗个案与相关发行人及董事进行了和解。这些个案均围绕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应积极采取措施，以保护公司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Enforcement-Newsletter/newsletter202404_c.pdf

八、联交所刊发多项常问问题（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4月12日）

2024年4月23日，联交所刊发两项常问问题，内容有关经修订《上市规则》的实施，分别具体涉及上市发行人根据现行主板规则第10.06条的规定获股东授予购回授权（编号163-2024）和在联交所购回股份以及根据股份计划授出期权或奖励的限制期（编号164-2024）。

2024年4月12日，联交所刊发多项常问问题，主题涵盖再出售库存股份的股东授权、购回股份后再发行新股或再出售库存股份的暂止期、购回股份的意向说明以及经修订《上市规则》的实施（编号156-2024至162-2024）。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no.156-164-2024_c.pdf

九、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及《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2024年4月19日）

联交所于2023年4月14日刊发《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气候咨询文件」），就修订其ESG汇报框架，强制规定上市发行人在其ESG报告中根据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6月刊发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ISSB气候准则」）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即提升目前的「不遵守就解释」要求）的建议征询市场

意见，《有关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总结》（「气候咨询总结」）就相关咨询作整理汇总。

《气候咨询总结》的内容分为“普遍意见”以及“对《气候咨询文件》的建议的回应”两部分。其中“普遍意见”涵盖：采纳ISSB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SSB一般准则」）及ISSB气候准则、实施时间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守则」）下“重要性”的定义等。而“对《气候咨询文件》的建议的回应”则涉及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标与其他意见等五大部分的问题。

而自2025年1月1日起，香港交易所《ESG守则》分阶段引入针对发行人的强制气候相关披露要求。加强《ESG守则》下的气候相关披露，反映香港交易所致力推动上市发行人在ESG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程，并为发行人按以ISSB一般准则与气候准则作为基础制定的本地可持续披露准则进行可持续及气候汇报做好准备。为此，香港联交所编撰《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下气候信息披露的实施指引》（「实施指引」），旨在提供实用指引，作出解释及诠释，从而协助发行人理解《ESG守则》新的气候相关披露规定并准备有关披露。《实施指引》共分为五章及附录，分别就编制气候相关披露的核心概念、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标等方面作出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3-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Conclusions-Apr-2024/cp202304cc_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xchanges-guidance-materials-on-ESG/guidance_enhanced_climate_dis_c.pdf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证监会欢迎推进落实优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2024年6月14日）

证监会欢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14日发布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推进落实优化基金互认安排。

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是中国证监会早前公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之一。证监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女士表示：“香港资产管理人一直对增加基金互认安排灵活性翘首以待，优化措施将实现他们的愿望，

并给内地投资者带来更多元化的产品，为基金互认安排的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证监会将与中国证监会紧密合作推进相关措施的制定与执行，将会适时进一步公布优化基金互认安排实施细节和正式推行的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104>

二、证监会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不违反期间”结束发表声明（2024年5月28日）

1、证监会提醒公众，适用于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下文简称为《打击洗钱条例》）在香港营运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不违反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结束。所有在香港营运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均须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获证监会发牌，除非其属于“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者。违反《打击洗钱条例》在香港营运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属于刑事罪行，证监会将对任何违法行为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对投资者的提示

2、证监会敦促投资者，只在获得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上买卖虚拟资产，并应查核证监会网站上的“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名单”，以确定他们使用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否已获证监会正式发牌。

3、此外，投资者应注意，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者并未获证监会正式发牌，且最终可能不获正式发牌，因为证监会可能退回或拒绝其申请。这些申请者在《打击洗钱条例》下的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发牌制度实施前，已在香港营运。虽然它们已承诺加强其政策、程序、系统及监控措施，以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但它们仍需显示这些措施的实际实施和成效获证监会信纳，即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者必须委聘外部评估专家，后者须获证监会信纳具备充分资格对其政策、程序、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实施和成效作出评估。

对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者的提示

4、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者（及其最终拥有人）须全面遵守本会的所有监管规定和发牌条件。在这些申请者在其政策、程序、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实际实施和成效获证监会信纳及获正式发牌前，证监会并不预期它们积极推广其服务或与新零售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5、证监会亦提醒所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和其最终拥有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防止中国内地居民使用它们的任何虚拟资产相关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致这些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控权实体及关联方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例。

6、被当作获发牌制度的设置旨在保障投资者与促进市场发展之间达致平衡。因此，该安排仅是暂时性的，如发现有任何违反有关投资者保障的主要监管规定的情况，证监会将迅速拒绝被当作获发牌的申请者的牌照申请。

7、未来数月，在被当作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申请者继续其申请的同时，证监会将进行现场视察，以确定它们有否遵守本会的监管规定，并会特别关注它们的客户资产保障及认识你的客户程序。证监会此举旨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而视察结果将会影响牌照申请程序。同样，如在视察期间发现任何违反有关投资者保障的主要监管规定的情况，证监会将迅速拒绝相关牌照申请，并因应情况采取其他监管行动。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4PR95>

三、证监会便利联接ETF扩大在香港的发展（2024年5月16日）

联接基金结构指将其总资产净值的 90%或以上投资于另一个单一基金（「主基金」）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基金结构根据《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 7.12 段是容许的，前提是联接基金及主基金均获证监会认可。证监会自 2019 年 12 月起采纳简化规定，在个别情况下容许证监会认可联接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 ETF），投资于合资格的海外上市主 ETF 无需证监会认可。

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表经修订的通函（仅有英文版），容许采用联接基金结构的证监会认可联接 ETF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简化规定投资于来自不同市场的海外上市主 ETF，当中包括主动型 ETF。

全球 ETF 市场的管理资产持续增加，于 2024 年第一季度结束时达到 12.7 万亿美元。其中主动型 ETF 于过去五年的增长，远超整体 ETF 市场。主动型 ETF 亦在亚太区迅速发展，于该区的管理资产在 2023 年增加了 82%，其于香港的市场份额亦由 2019 年底的 1% 急升至 2023 年底的 13%。

在此市场趋势下，有产品发行人近期向证监会表示，他们非常有兴趣将发展成熟的主动型 ETF 以联接基金结构的方式由海外引进香港，并有望受惠于香港 ETF 市场成交额的强劲增长。

考虑到主动型 ETF 对投资者的潜在裨益，及为了促进香港 ETF 市场的发展，证监会认为将现有适用于主 ETF 的简化规定延伸至主动型 ETF 是恰当的。证监会亦将扩大简化规定所适用的基金类别，前提是这些基金设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并能为香港市场创造显著效益。

根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的简化规定，主 ETF：

- 将涵盖被动型及主动型ETF，而无需证监会许可；
- 将不限于特定的基金类别，前提是它们具有相当规模的管理资产及良好的往绩记录；及
- 必须设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和方案的计划，确保其提供的投资者保障与证监会认可的ETF有高度的可比性。

证监会将与业界保持沟通，商讨能促进市场发展及有利香港整体市场的措施。

有关采用联接基金结构的合资格交易所买卖基金所适用的简化规定的通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4EC24>

四、证监会公布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延长三年的具体细节（2024年4月26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香港政府宣布为在香港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基金）而推出的资助计划将延长三年。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将获得资助，用于支付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合格费用，资助上限根据基金类型和发售方式有所不同。

对此香港证监会表示，该资助计划自推出以来受到业界热烈欢迎，延长计划将提升香港作为基金注册地的竞争力并推动其发展。申请将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进行，香港证监会已更新相关指南和申请表格，其中《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的资格准则》明确了哪些申请人符合资助计划的要求，以及资助的具体金额和条件，旨在鼓励并促进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的发展。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2024-25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关于延长该资助计划的具体内容
详见：

<https://www.budget.gov.hk/2024/chi/budget16.html>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的资格准则》
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PDF/20240426_Extended-OFC-and-REIT-Grant-Scheme_Chi.pdf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业务主席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4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